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联系方式：020-38637829

通讯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传真：020-38638999

1 合同说明

1.1 按照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周期为 1 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因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向大数据局备案及招标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咨询服务工作的服务时间无法完全衔接。鉴于咨询服务工作的重要性，为保障系统在服务合同到期后安全稳定运行，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工作直至招标确定新的服务商完成合同签订。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由新服务商向原服务商支付，原服务商应持续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所有服务事项。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制定。)

2.2 按照国家总局、陕西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通过现场调研、组织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提供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咨询服务）等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以及设计咨询服务，并参加由省政务大数据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的项目方案评审。如后续项目有所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

2.3 为省局提供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

2.4 安排设计咨询服务驻场人员 2 名。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分项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 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90,000.00 元的 80% 作为预付款，即 312,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90,000.00 元的 20%，即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元整）。

3.3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信息：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户 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帐 号：74439001826001072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电话：020-38637829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A、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为乙方及时、准确地记录、分析和排除故障提供便利。

B、为乙方的现场/远程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C、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判。

D、保护/保密乙方的知识产权。

E、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F、根据有关运维管理制度，对系统修改/新需求/新数据内容进行审定。

4.2 乙方职责

A、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驻场服务人员的要求，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派遣两名符合要求的信息化人员在重大任务保障服务期内驻守在约定的办公地点，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等咨询服务。确保甲方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

B、做好服务内容工作并履行好各项服务。

C、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乙方违反此保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市局（公司）损失）由乙方承担。

D、乙方应完成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5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违约责任

6.1 根据乙方不同程度的违约条件，将以违约金、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合同终止、取消供应商资格体现。

根据服务指标的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响应、技术解决、服务质量方面满足服务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6.3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的，视为违约方同意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合同生效与期限

8.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8.2 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则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上述文档若与本合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8.3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8.4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9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认。若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0.1 合同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得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合同。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罢工、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对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给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2、因技术风险或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0.4 保密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非公开场合可以获取的资料及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源，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服务支撑使用。乙方应确保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对固定，并对参加项目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签订保密协议，严守资料数据所涉秘密、妥善保管数据资源，不得私自下载、拷贝、外传、遗失、复印。

如果乙方造成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关键源代码泄漏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更改、解除或终止后仍将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密，不得用于传播和其它商业目的，否则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丁力华

（签名）

2025年7月14日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3)

马

（签名）

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张小平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联系方式：020-3863782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陕西省市场监管局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支撑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陕市监办发〔2023〕64号）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设计咨询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乙方为甲方完成的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中所有信息涉及到甲方单位的相关文件。

2、具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服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数据以及由此衍生的数据和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4)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1.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签字:

2025年7月14日



乙方(章):

签字: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